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21日至2026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8929117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22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聂威

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杜市镇横岗村小游组25号

代理机构 广东驰鼎慧达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抽屉